

#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108号

##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重固镇 195 转型区域郏店路北侧 25 号地块 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拍卖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0〕第 122 号“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重固镇 195 转型区域郏店路北侧 25 号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该地块符合在编的《青浦区重固镇 QPS5-0001 单元（北青公路以南区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，同意先进行土地收购储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崧卓路、南至郏店路、西至曹家宅路、北至东长泾。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35998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

面积约 33785 平方米，绿地带征面积约 2213 平方米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四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若划示的河道蓝线或收购储备复函已超过两年，需先进行复核后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。

五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收购储备复函未超过两年，但规划发生调整时，需重新征询规划意见。

六、本复函地块范围和面积需进行现场测绘，若现场测绘时发现与地形图划示范围有矛盾的，应及时向本机关提出调整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9 月 2 日

抄送：重固镇人民政府

---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

---